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应急物资储备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韶关市“三防工作十五条”》的通知（韶防〔2020〕13号）精神，足量储备相应类型的防灾抗灾分类应急物资，突出做好重点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不断提高防灾抗灾物资保障能力。提高公众防灾自救能力，防汛抢险救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确保安全度汛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应急物资经费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发展。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财政预算安排200万元用于采购应急物资。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0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采购相应类型的防灾抗灾分类应急物资，突出做好重点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不断提高防灾抗灾物资保障能力。提高公众防灾自救能力，防汛抢险救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确保安全度汛和广大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应急物资经费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发展。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暨减灾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有关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夯实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基础，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和汛旱风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扎实做好入汛准备工作，确保应急（三防）指挥高效顺畅。县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30 万元资金用于保障三防办日常运行及 24 小时值班值守。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9.99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发放 24 小时值班值守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2）保障三防办日常运行，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补充我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暨减灾工作经费，全面提升基层应急管理和汛旱风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扎实做好入汛准备工作，确保应急（三防）指挥高效顺畅。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县财政预算安排 10 万元用于购买综合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1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计划支出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全部用于购买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物资装备等。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安全执法监察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

二、基本情况

2021年县财政预算安排20万元安全执法监察专项资金，用于开展年度执法检查，使我县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深化，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维护社会稳定、构造和谐社会，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计划开展年度执法检查，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通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及救援，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的贯彻实施，使我县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得到进一步深化，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维护社会稳定、构造和谐社会，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安委办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3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和完成我县重大隐患治理，进一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发挥安委会协调指导作用，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能，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县财政预算安排5万元保障安委办日常工作运行。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3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度为保障安委办日常工作运行，组织协调全县各类专项大检查，安全生产执法、事故处罚、事故调查。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排查和整改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和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我县安委办日常工作运行，指导

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较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和完成我县重大隐患治理，进一步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发挥安委会协调指导作用，认真履行综合监管职能，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队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专项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人身安全，解决队员后顾之忧，我局拟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员 50 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县财政预算安排 5.5 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三、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计划资金支出率 100%，实际支出率 91%。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全部用于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员 50 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未核准保险金额，此项目 资金有结余，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队伍装备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我县综合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2020年8月5日县政府第十五届六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组建新丰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依据《广东省森林消防队伍装备与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规范》(粤林〔2017〕67号有关规定,拟购置县综合应急专业队伍森林消防基本装备、队员防护装备,采取先急后缓的方式进行采购,现急需采购:森林防火运兵车、皮卡车、风力灭火机等机具及森林消防队员防护装备等,共需资金壹佰零玖万零玖佰元整。2020年已按合同预支付326950元,余款762950元(防火车辆类448840元、扑火机具类206465元、森林消防队员防护装备类107645元)。县财政结转2020年项目资金762950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76.29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购置县综合应急专业队伍森林消防基本装备、队员防护装备,采取先急后缓的方式进行采购,现急需采购:森林防火运兵车、皮卡车、风力灭火机等机具及森林消防队员防护装备等。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

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购置县综合应急专业队伍森林消防基本装备、队员防护装备，设备、装备等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防汛抢险救援应急演练暨镇（街）救援技能比武

活动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总体思路。根据县委县政府有关三防工作的安排，坚决推动做好我县三防工作，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强化应急救援力量，确保我们的救援队伍“能打仗、打胜仗”。组织一次防汛抢险救援应急演练暨镇（街）救援技能比武活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8.4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开展应急演练1次，严格按照预算金额支出，已于2021年前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全部用于开展应急演练，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应急指挥系统升级、维护建设（非税收入）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理得到进一步规范，有效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危害，提升全县应急能力。我局拟对现有应急指挥系统升级、维护建设。县财政预算安排 41 万元此项工作运行。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19.9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采购软件、设备 1 批，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应急指挥系统升级、维护建设。

(八)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 2021 年未完成非税征收任务，项目可使用资金有限，未能全面完成系统的升级改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众应对自然灾害能力，有效转移灾害风险，减少受灾群众直接财产损失，推进幸福美好新丰建设。为户籍人口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防止发生自然灾害后，降低一定损失。在 2021 年 2 月续费。

四、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40.16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照 2020 年全县户籍人口数按时续费。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资金全部、及时用于户籍人口购买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三合一”应急救援队伍业务用房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因工作需要，我局在新丰县防灾减灾业务用房2楼上加建一层钢架结构楼（约300平方米），用于应急救援队伍业务用房。2020年已支付主体工程款186800元，余款389850元（其中主体工程253850元、设计费14010元、监理费9300元、装修费112690元）。县财政结转38.99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五、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38.99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计划支出率100%，实际支出率100%；按合同支付。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支付应急救援队伍业务用房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等。

（九）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大队物资装备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森林消防队伍装备与森林防火应急物资储备规范》(粤林【2017】67号)《广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快落实森林防灭火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森防指【2021】1号)。为提高我县综合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财政安排197.79万元用于采购车辆、装备等。

六、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资金支出情况:197.79万元。

2.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规定购置车辆2辆,装备3353件(套),按合同支付资金。

3.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采购县综合应急专业队伍森林消防基本装备,所购采购的森林消防基本装备、队员防护装备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村村响” 应急广播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衔接市里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平台软件-应急广播模块，优化“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功能，利用“上下联动”的优势，切实提高全县应急反应能力，充分发挥应急广播系统在应急响应、政策宣传、文明倡导、信息服务以及其他方面的重要作用，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平台对接需专项资金县财政预算安排 19.2 万元保障此项目。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19.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计划升级软件 1 套，已完成。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村村响”应急广播体系升级，现已验收并投入使用。

(十一)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安全月宣传（非税收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10.41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制作宣传品1批,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2) 开展“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1次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和民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应急管理局计划在2021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组织6镇1街开展户外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咨询日”活动,到企业开展宣讲,并向民众派发宣传品,以促进全县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隐患排查治理和宣传教育培训项目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通过委托第三方对我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安全员的工作技能，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推动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确保全县工矿商贸企业安生形势总体平稳。。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计划举办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培训共 8 场次，实际举办 1 场次。因疫情和资金原因未能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2)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县 14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 11 家工矿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较好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已及时按合同支付。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年初申报项目资金 50 万元，财政实际下达项目资金 25 万元，没有足够资金未能举办 8 场次培训，实际完成 1 场

次培训。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专项

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系统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韶办字【2021】15号）和我县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成立新丰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县财政预算安排12万元保障专班日常运行。

七、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11.99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制作宣传标语4000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县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专班宣传、日常运行等。

（十二）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非税收入）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罚没款补充办公经费开支和三防、森林防火公用经费。进一步加强我县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稳定。确保正确运作，提高办公效率。提高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9.6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 保障日常办公, 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 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1年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 我县安全生产总体形势稳定。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扩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营房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改善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队员工作作息生活条件，拟在我县横坑小学救援队员宿舍旁新建一座二层钢架结构楼房作宿舍。切实做好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县防火灭火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县财政预算安排72.71万元用于新建宿舍。

八、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72.71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计划新建一座260平方米二层钢架结构楼房作宿舍，已建成并通过验收投入使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新建一座二层钢架结构宿舍楼，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十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0 年安全生产专项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强化了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稳定了安全生产总体形势，对维护社会稳定、构造和谐社会，促进我县经济健康发展具有十分主要的意义。县财政预算安排 0.3 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九、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0.3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用于安全生产检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安全生产检查，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十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派驻西片区森林消防中队营房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进一步提高对森林火灾的快速反应处置能力，拟在我县西片区（沙田镇、遥田镇、回龙镇）重点防火区域实施靠前驻防，确保一有火情能够快速扑灭，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计划选址在原沙田镇林业工作站砖瓦房修缮后作为西片区森林消防中队驻地营房。

十、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16.76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计划修缮150平方米砖瓦房及采购营房厨房用品、营房生活用品1批，按合同支付资金。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修缮西片区森林消防中队驻地营房及营房厨房用品、营房生活用品的购置。

（十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回龙社区防灾减灾创建专项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在回龙镇创建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十一、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3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在回龙创建1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计划支出完成率100%，实际支出完成率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全县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

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韶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进我市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的通知》（韶减灾办【2020】2号）文件精神，在全县10个行政村（社区）全面推进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即有组织体系、有大喇叭、有警报器、有避难场所、有风险地图、有明白卡、有应急值守、有应急照明、有小册子、有宣传栏，确保日常有宣传、风险广知晓、灾前有预警、灾中可避险、受灾得求助。

十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41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在全县10个行政村（社区）全面推进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全县10个行政村（社区）全面推进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十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防汛抢险队伍骨干集训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韶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21年韶关市防汛抢险队伍骨干集训方案〉的通知》（韶防〔2021〕40号）文件要求，新丰需派出9名队员参加训练计划。县财政预算安排2.55万元为该支队伍提供后勤保障。

十三、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55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及时足额发放集训补助，采购集训所需装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市防汛抢险队伍骨干集训费用，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十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应急物资储备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查清“9.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原因，“9.2”事故调查组邀请韶关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县财政预算安排 1.78 万元用于保障此项目。

十四、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1.7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为进一步查清“9.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原因，“邀请 3 名有资质的专家参与“9.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9.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费用，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十八)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应急物资储备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队员日常生活，完善新建宿舍基础设施，现需购买生活设施用品一批，县财政预算安排 16.31 万元用于采购。

十五、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16.31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购买生活设施 1 批，验收后支付款项。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采购额用于购买新建宿舍生活设施用品，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十九)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要求，聘请第三方开展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通过实施普查，达到全省自然灾害工程防御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治体制机制不断完善，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大幅提升等目的。为确保普查能按进度完成，县财政预算安排 50 万元用于保障此次普查工作。

十六、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5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聘用有资质的第三方在我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 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二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森林防火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为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协调、指挥、处置等工作，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我局计划举办森林防灭火培训演练一期，完成林业局森林防火视频和鲁古河水库视频电路的建设和使用，并在特别防护期做好值班值守工作，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1）特别防护期值班值守，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2）补充防火办日常运行，项目实施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完成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补充森林防火工作经费，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参加市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选拔赛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第二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选拔赛活动的预通知》韶市森防办〔2021〕17号文件要求，市定在8月下旬组织各县(区)队伍开展业务技能大比武选拔赛活动，选拔优秀队伍代表市参加全省第二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选拔赛，我县组织一支队伍参加市业务技能大比武选拔赛活动。县财政预算安排17.31万元用于此项目工作。

十七、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17.31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购置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所需设备及为参赛提供后勤保障。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参加市业务技能大比武选拔赛活动费用，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二十一)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森林消防队伍跨行政区执行火灾扑救任务费用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森林火灾发生时为尽快扑灭山火，调动市兄弟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跨行政区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所发生的费用。有效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能力，确保实现无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县财政预算安排 33.8 万元用于保障跨行政区域执行火灾扑救工作。

十八、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33.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按计划人数发放跨行政区域执行火灾扑救工作费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保障跨行政区域执行火灾扑救工作费用，资金使用绩效较好。

(二十二)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应急物资储备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的通知》（韶财工〔2021〕77 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下达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元）。此资金确保普查能按进度完成。

十九、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7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已按计划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 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二十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上半年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韶财工〔2020〕134 号）的文件精神，已安排我县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伍万元整（5 万元）。此资金为妥善解决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0.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采购相应类型的防灾抗灾分类应急物资，突出做好重点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不断提高防灾抗灾物资保障能力。提高公众防灾自救能力，防汛抢险救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确保安全度汛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应急物资经费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发展。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

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十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上半年因灾冬春生活救助及全倒户重建省级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 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 陈茹

联系电话: 2287671

填报日期: 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韶财工〔2020〕134 号）的文件精神，已安排我县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伍万元整（5 万元）。此项目为妥善解决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二十一、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3.2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采购相应类型的防灾抗灾分类应急物资，突出做好重点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不断提高防灾抗灾物资保障能力。提高公众防灾自救能力，防汛抢险救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确保安全度汛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应急物资经费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发展。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十五）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全倒户重建县级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上半年我县多次出现了连续性强降雨，导致部分镇街发生水灾，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各镇街复产重建工作稳步开展，大部分群众恢复正常的生活。

经核实，上半年我县需要重建的全倒户共1户。根据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应急〔2019〕177号）文件，全倒户每户4万元标准补助资金，其中省补助2万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每户1万元。现省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全倒户重建补助资金2万元资金，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全倒户重建补助资金1万元资金已经到位（省级粤财工〔2020〕134号）、（韶财工〔2021〕83号）文件。县财政预算安排1万元用于用于我县1户全倒户重建补贴。

二十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200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采购相应类型的防灾抗灾分类应急物资，突出做好重点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不断提高防灾抗灾物资保障能力。提高公众防灾自救能力，防汛抢险救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确保安全度汛和广大人民群众

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应急物资经费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发展。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十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2021 年全倒户重建县级补贴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2021年上半年我县多次出现了连续性强降雨，导致部分镇街发生水灾，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各镇街复产重建工作稳步开展，大部分群众恢复正常的生活。

经核实，上半年我县需要重建的全倒户共1户。根据韶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应急〔2019〕177号）文件，全倒户每户4万元标准补助资金，其中省补助2万元，市、县两级财政配套每户1万元。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全倒户重建市级补助资金通知》（韶财工〔2021〕83号）的文件精神，已安排我县市级2021年全倒户重建市级补助资金壹万元整（1万元）。

二十三、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1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采购相应类型的防灾抗灾分类应急物资，突出做好重点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不断提高防灾抗灾物资保障能力。提高公众防灾自救能力，防汛抢险救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确保安全度汛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应急物资经费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发展。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十七）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救灾复产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韶关市救灾复产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0】128 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下达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韶关市救灾复产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韶关市“三防工作十五条”》的通知（韶防〔2020〕13 号）精神，及时做好我县救灾复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十四、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97.68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采购相应类型的防灾抗灾分类应急物资，突出做好重点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不断提高防灾抗灾物资保障能力。提高公众防灾自救能力，防汛抢险救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确保安全度汛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应急物资经费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发展。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十八）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回龙镇新村村抗旱灌溉渠

项目单位：新丰县应急管理局（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陈茹

联系电话：2287671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7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1】43 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下达新丰县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该资金用于回龙镇新村村抗旱灌溉渠修建。

二十五、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10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10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次资金全额用于采购相应类型的防灾抗灾分类应急物资，突出做好重点区域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不断提高防灾抗灾物资保障能力。提高公众防灾自救能力，防汛抢险救灾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确保安全度汛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加强应急物资经费保障，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效遏制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全县社会、经济平稳、健康、持续发展。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购买应急、防火、三防物资各一批，配置应急指挥人员装备，做到队伍出动效用的最大化，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十九）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